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孫臏

兵法校

理

新編諸子集成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 撰

中華書局

自序

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竹簡千九百餘枚，多為兵書，中有孫臏兵法、尉繚子等，特別是孫臏兵法失傳二千年復現於世，頗引起中外學術界注意。

一九七五年，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編定出版孫臏兵法原簡影印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及簡注平裝通行本兩書，理出眉目，粲然可讀，甚便學者。其年夏秋，余得見兩書，怡然愛之。次年因病休息，乃於藥餘，倚枕觀研，漸覺兩書排比爬梳，實有草創之功，而臏義訛說，尚多可補正，因有意重為董理。及病愈，暇輒為之，積數年之力，遂成此稿。凡關於此書之字、句、簡、篇及注釋，拙見所及者，不避繁瑣，悉論列之。學識譾陋，匪敢妄議，惟冀千慮一得，對此罕見之書之闡發，俾有涓滴貢獻而已。

孫臏兵法之重出，其重要價值在於解開長期以來存在之有關係臏之若干疑問，而為我國古兵家之研究提供了可靠史料。學者多已著文闡明此義。惟其在古文字學上之價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值，似亦不可忽視，而余之此作，尚未及之也。

兵法之文，約爲孫臏弟子所述（其間似亦有孫臏自著），已爲學術界所公認；然竹簡之繕寫果當何時，意見尚不一致。愚以爲墓葬時在漢武（見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竹簡之繕寫當在高帝時，簡書本身可證。

漢初諸帝，高帝名邦，惠帝名盈，文帝名恒，景帝名啓，武帝名徹。簡文自惠帝以下，帝名皆不諱避。「盈」字見威王問附簡、陳忌問壘、積疏、奇正；「恒」字見篡卒、將德；「啓」字全書未用，亦無「開」字；「徹」字作「斲」，見勢備、善者；簡非書於惠、文、景、武各朝，明矣。簡文惟稱「國」不稱「邦」，見威王「夷有二，中國四」，威王問「則安國之道也」，陳忌問壘「國故長久」，八陣「安萬乘國」，延氣「國人人家爲」，官一「襲國邑以水」，強兵「富國」，略甲「以國章」，兵失「欲以敵國之民」，凡九篇俱有「國」字，僅陳忌問壘附簡有「子言晉邦之將」一語有「邦」字，蓋諱而偶漏者也。由此可見，僅高帝爲諱，其下諸帝皆不諱，則簡之寫成必在高帝在位十餘年中。以與湖北雲夢睡虎地始皇時秦簡比較，相去纔二十餘年耳。

假如說秦簡在我國古文字由篆到隸之發展史上補一空白，則此初漢簡書是繼秦之後

又一發展。余爲此書，尚未涉及此一問題。但曾別錄二孫字譜一卷（「二孫」謂竹簡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行有餘力，當擴及牘書帛書，勉爲之說，敬就教於耆學專家也。信筆至此，離題已遠。切盼批評，是爲序。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震澤寫於遼寧大學，時年七十一。

孫臏兵法校理

例言

一、本書以文物出版社原簡影印孫臏兵法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爲底本進行校理，善者採之，疑者正之，缺者補之，間出己見，立說務求有據。

二、文物出版社本孫臏兵法，共三十篇，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十五篇，各記「孫子曰」或「威王曰」，可稱爲「孫臏兵法」；下編十五篇，無此等字樣，似非孫臏之書，而應別題書名，作爲附編；又上下兩編篇次先後，亦似有不準確處；現因原書已經通行，又缺乏旁證，本書不復予以變動，體例悉從原書。

三、著者未見原簡，本書正文即依影本，審視文字，根據文意，互相校勘。每篇之後附以簡短說明，略述本篇殘存情況，簡文、簡次、斷簡綴合之調整變動及有關問題。

四、原簡爲早期隸書，今釋以繁體楷書，並加標點符號，各行依原篇格式分列，原有之

點誌句逗亦皆保存，以見原貌。書後附原簡摹本，以資參考。

五、原書各簡編號本據出土先後爲次，不便稱說。茲校勘排比後，重爲編號，各篇自爲次序。編號是標誌每簡文字起訖，便於檢閱。

六、原簡有篇題者，或佔一簡，或寫在本篇第一簡簡背，或寫在篇後，似此者，本書一律用原題。其篇題已佚者，則用影本擬定之題，加方括號以別之。

七、簡文有殘缺，字數不明者，以方括弧注明「上缺」或「下缺」；字數可知者，以同樣數目之方框表示之。古字今不通行者，以圓括弧注明今字，寫在古字之下；有須解釋者，則入注釋。

八、影本注釋，有草創之功，偶有漏誤，亦所難免。本書在此基礎上重作校理，自當擇善而從。拙見有異者，亦先列原注，然後說明理由。文繁，注釋不能容納者，則別爲小考附於後方。

九、注釋，凡引原注，皆曰「影本注釋」，若下己意，則曰「今按」，以爲區別。

十、本書蒙上海顧廷龍先生校閱部分並爲題耑，又蒙中華書局編輯孫通海同志提出寶貴意見，協助出版。在此謹表謝忱。

孫臏兵法校理 目錄

自序	……	一
例言	……	一
上編		
擒龐涓	……	一
附：平陵考	……	一六
〔見威王〕	……	一九
威王問	……	二五
陳忌問壘	……	四〇
附：關於荀息、孫軫事蹟資料	……	四八
篡卒	……	五二
月戰	……	五七

八陣 三

附：八陣考 六

地葆 九

勢備 七

〔兵情〕 八

行篡 四

殺士 〇

延氣 九

官一 四

〔強兵〕 六

附殘簡〔齊勝諸侯〕 七

下編

十陣 三

十問 八

略甲 七

客主人分	一四九
善者	一五五
五名五恭	一五六
〔兵失〕	一六二
將義	一六七
〔將德〕	一六九
將敗	一七一
〔將失〕	一七二
〔雄牝城〕	一七七
〔五度九奪〕	一八〇
〔積疏〕	一八二
奇正	一八四

附錄 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原簡摹寫本

上編

- 擒龐涓(一九) [見威王](一九) 威王問(二〇)
- 陳忌問壘(三〇七) 篡卒(三二)
- 月戰(二三) 八陣(三五) 地葆(三六)
- 勢備(二七) [兵情](三〇)
- 行篡(三三) 殺士(三三) 延氣(三四)
- 官一(三六) [強兵](三三)

下編

- 十陣(三四) 十問(三六) 略甲(四二)
- 客主人分(四五) 善者(四八)
- 五名五共(三五) [兵失](三五)
- 將義(三四) [將德](三五)
- 將敗(三五)
- [將失](三五) [雄牝城](三五)
- [五度九奪](三六)
- [積疏](三六)
- 奇正(三六)

孫臏兵法校理 上編

擒龐涓

禽（擒）龐涓^①

昔者，梁君將攻邯鄲^②，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荏丘^③。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④至^①。

〔上缺〕競^⑤。龐子攻衛，取邶頃^⑥。將軍忌〔下缺〕^⑦。

〔上缺〕衛邶頃，救與^⑧。

曰：「若不救衛，將何爲？」孫子曰：「請南攻平陵^⑦。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戰邑^⑧，難攻也，吾將示之疑。」^④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⑨，當涂（途）有市丘^⑩，是吾糧涂（途）絕也，吾將示之不智。

事^⑪。「於是徙舍而走平陵^⑫。」(五)

□□陵，忌子召孫子而問曰：「事將何爲？」孫子曰：「都大夫孰爲不識事^⑬？」曰：「齊城、高唐^⑭。」孫子曰：「請取所^⑮。」

□□□□□□□□□□二夫^⑯。合以□□□□□□□□□□，四達環涂^⑰，□橫卷所□陳也，(七)

環涂^⑱（途）輟甲之所處也^⑲。吾末甲勁，本甲不斷^⑲，環涂^⑱（途）擊^⑳（擊）被其後^㉑，二大夫可殺也^㉒。「於是段齊城、高唐爲^⑳。」

兩，直將蟻傅平陵^㉒，挾苴環涂^⑳（途），夾擊^㉓（擊）其後^㉔，齊城、高唐當術而大敗^㉕。將軍忌子召孫子問曰：「吾攻^㉖。」

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厥^㉗，事將何爲？」孫子曰：「請遣輕車^㉘西馳梁郊，以怒其氣，分卒而^㉙。」

從之，示之寡^㉚！「於是爲之。」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㉛。孫子弗息而擊^㉜（擊）之桂陵^㉝，而禽^㉞（擒）龐涓，故^㉟。」

曰，孫子之所以爲者盡矣。

四百六 (一一)

〔上缺〕子曰：吾〔下缺〕

〔上缺〕孫子曰：毋侍三日〔下缺〕

右擒龐涓篇，全文十二簡，附錄殘簡二段，篇題「禽龐涓」三字在第一簡簡背。篇中完整者十簡，此十簡，連缺文之可計字數者，共計三百三十四字，第一第二兩簡殘斷，若以每簡原有三十六字計，則此兩簡當爲七十二字；與上數相加，合共四百零六字，正符原篇後總計「四百六」之數，可知全篇現存簡數不缺。惟第一第二兩簡，殘斷太甚，文字銜接不準。第三簡下端「救與」下，細看並無缺文，當是簡之下端，而文辭又與第四簡不連。此簡似應與第二簡互倒，即第三簡應排在第二簡之前，第二簡應在第三簡之後。又，附錄之兩枚殘簡僅存「子曰吾」及「孫子曰毋侍三日」數字，書法格式與全篇同，可能就是第二第三兩簡中的殘段。缺乏確據，疑未能定，故今排列仍依影本次序，只是重新編了序號。

本篇以故事體裁敘述齊魏桂陵之戰，闡明孫臏戰略思想，然非孫臏所親著。本文開首言「昔者」，結尾「故曰」云云可證。本書之文他篇似有孫臏自著者，本篇則當出於其門人弟子之手。

戰國時有孫臏和龐涓參加之齊魏大戰凡兩次，即公元前三五三年桂陵之戰和公元前三四一年馬陵之戰。是篇乃記桂陵之戰，另一篇陳忌問壘述及馬陵之戰。史記有記載，田敬仲完世家云：「（齊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齊策作段干綸）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

「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此外，魏世家、趙世家亦記此事，但較簡略。孫子列傳則謂：「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撻，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疲）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

以上史記各篇及本篇所記，互有異同，人或疑之。余謂此乃記事角度不同，故各爲詳略耳。世家重在初謀，列傳重在說理，本篇所記則爲具體作戰，三者本記一事，並無矛盾；所以惑人者在於「襄陵」及「禽」二語而已。實則襄陵即平陵，禽字有別義，明乎二者，則渙然冰釋矣。請詳注釋及考證（見下文）。

本篇之史料價值：一、補史事之缺漏，如桂陵之戰，齊有齊城高唐二大夫，魏有橫卷之兵，及孫臏作戰之具體步驟，此皆史記所未記。二、孫臏攻難攻之邑，行糧絕之途，然後輕車寡卒，西馳梁郊，此種細節描寫，不但表明孫子示疑於敵，調動敵人，乘其方虛，擊其必救的軍事才能，亦足見其在孫武子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計篇）的思想基礎上，有如何的發展。

【注釋】

①禽（擒）龐涓

按禽即擒字，甲骨作，先秦書皆作禽，擒爲後起字。本篇敘孫臏擒龐涓事，故以

「禽龐涓」爲題。據本書，龐涓於桂陵之役被擒，於馬陵之役被殺，（本書陳忌問壘篇言：「取龐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言：「殺其將龐涓。」）既已被擒，何以於十餘年後又爲魏之主將而見殺於馬陵？人或疑諸書記載不實。今按，本篇既爲孫臏弟子所傳，桂陵擒龐，當不致有誤，後人致疑，蓋由於對禽（擒）字之誤解。禽（擒）本有二義：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收禽挾囚」，杜注：「獲也。」此是第一義，哀公二十三年：「知伯親禽顏庚。」即用此義。淮南子兵略：「吳王夫差西遇晉公，禽之黃池。」高注：「禽之，服晉也。」吳王爲黃池之會，實未俘擄晉公，此禽字是制服之義，此爲第二義。韓非子存韓「勁韓以威禽」；戰國策秦策三「大夫種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鹽鐵論結合「秦南禽勁越」；西域「吳越迫於江海，三川循環之，處於五湖之間，地相迫，壤相次，其勢易相禽也」；此皆用第二義。龐涓之禽，當同此義。人多習第一義而忽第二義，遂生疑。

②昔者，梁君將攻邯鄲。影本注釋：「梁君，指魏惠王（公元前三六九年至公元前三一九年在位）。魏國在惠王時遷都大梁（今河南開封），故魏又稱梁。邯鄲，趙國國都（在今河北邯鄲）。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公元三五四年，據竹書紀年推算，此年當爲惠王十六年）……圍趙邯鄲。」今按，魏原都安邑（在今山西夏縣北），惠王遷大梁（今河南開封）。梁字，原簡米旁，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亦作米旁梁。

③荏丘。影本注釋：「荏丘，地名，其地未詳。」今按漢書地理志，東郡有荏平縣。地在今山東荏平西。荏音池（chí），今寫作荏。這一帶多以荏爲地名，例如長清縣有山荏區。荏丘可能在今荏平境內，此地西距邯鄲約二百里，西南距衛都濮陽約二百里，南距魏都大梁約四百餘里，戰國時是齊趙交

界之地。下文齊敗魏於桂陵，桂陵在今山東荷澤縣（詳下注），又在荏丘南二百里。黃盛璋同志作禽龐涓篇釋地（見文物一九七七年三期），謂荏沮音近，荏丘即水經瓠子河注濮城西南十五里之沮丘城。今按此說不確。下文龐涓所攻是衛之某邑（簡文適缺），並未進至衛都濮陽，不會接近十五里之沮丘；且荏字从艸在聲，水經謂荏、時音近；而沮字，水經明言「六國時沮楚同音」。二字在六國時音類懸隔，不得以沮爲荏也。

④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影本注釋：「齊君，指齊威王（公元前三五六年至公元前三二〇年在位）。忌子，即田忌。」今按，田忌，陳忌問壘篇作陳忌。陳田二字古音同。齊陳、田、孫三姓屬同一始祖，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田桓四世孫桓子無字，無字二子：恒、書。書字子占，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考左傳昭公十九年稱田書爲孫書，哀公十一年又稱陳書，一人三姓，可知田忌、孫臏本同宗族。帶甲，束帶環甲，指甲士。

⑤競。影本釋競爲境。今按，本書五名五恭篇「人競而恭」，亦借競爲境。尉繚子攻權：「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地。」是境乃指敵境。此處簡文上缺，不知指梁境抑趙境也。

⑥龐子攻衛，取邛頃。影本注釋：「衛，國名，原建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春秋時遷都帝丘（今河南濮陽）。」又云：「此簡『衛』字下第二字殘存右半『邑』旁，第三字殘存右半『頁』旁，與下簡『衛』字下兩字殘存部分相合，疑爲同字，或即龐涓所攻衛之地名。」今按，原簡衛字下缺三字，各存殘畫，第一字似取字，第二第三兩字誠當爲地名，但無考。

⑦請南攻平陵 平陵，影本注釋以爲就是襄陵，又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及魏世家集解，謂襄陵在劉宋南平陽縣，即唐兗州鄒縣，今山東鄒縣，地有平陽之稱，因疑平陵即平陽之異名。今按，此說平陵即襄陵，是也；說襄陵在今山東鄒縣，則非也。余謂平陵即襄陵，在今河南睢縣，詳平陵考（附本篇後）。

⑧東陽戰邑 影本注釋：「東陽當爲地區之名。春秋戰國以東陽爲名之地頗多，簡文所謂東陽疑是魏國東鄙地區名。」今按，此說是也。春秋戰國時，齊、魯、趙、衛、魏，皆有東陽。東陽猶言東方，後來有的成爲專名。魏之東陽，仍爲地區之稱，非指一城一邑。新序雜事載：「魏文侯時，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魏文侯公元前四四五年至公元前三九六年在位，前於桂陵之戰五六十一年，其時魏已有東陽之地。又按，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二十六篇：「梁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而與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十七，小縣有市者卅有餘。」此文中之「東地」，即東陽，有城邑大小四十餘，平陵亦在其中，故曰「東陽戰邑」。

⑨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 據前注，平陵在東陽，而東陽城邑甚多，此蓋指魏之平陵南有宋地（如承匡），北有衛地（如襄牛），宋、衛非指宋都衛都也。當時宋、衛皆爲齊之與國。古代運輸困難，兵入敵境，往往就地取給，掠敵爲糧，本書下編五名五恭：「人競（境）而共（恭）……軍无食。」即指此事。此句蓋謂：平陵南北是與國之地，不便取糧，故下文言：「是吾糧涂（途）絕也。」

⑩當涂（途）有市丘 影本注釋：「市丘之確切地點無考。」引呂氏春秋應言「市丘之鼎以烹雞」，高注：「市丘，魏邑也。」又引戰國策韓策一：「魏順謂市丘君曰：『五國罷，必攻市丘以償軍費。』」斷

云：「由以上材料看，市丘似爲魏之附庸小國。」今按，簡文實作市丘，非市丘，影本釋文及注釋均植誤。市，亦作市，音同福。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正義作「徐福」。福、富音同互訓，水經濟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丘，城之。」梁惠成王十六年，即桂陵戰役之年，此富丘應即市丘（市丘），乃衛國地。

⑪吾將示之不智事 按，古書知、智二字通用，荀子修身：「是是非非謂之知。」知，即智。周禮大司徒「知（智）義中和」，注：「知（智），明於事。」簡文「不智事」即謂不明於是非之事，不智，是事的定語，不智事猶言胡涂事。

⑫於是徙舍而走平陵 影本注釋：「徙舍，拔營。國語吳語：『明日徙舍，至於禦兒。』」今按，古行軍日行三十里止宿曰舍，拔營前進曰徙舍。

⑬都大夫孰爲不識事 影本注釋：「都大夫，治理都的長官。古稱大城邑爲都，……戰國時各國多行郡縣制，但齊國仍用都的名稱。簡文所說的都大夫，似指率領自己都邑的軍隊跟從田忌參加戰爭的都大夫。」今按戰國時各國多行郡縣制，邊地之邑爲郡，郡之長官稱守；腹地之邑爲縣，縣之長官稱令。齊國不設郡，其縣邑仍用舊稱爲都，其長官稱都大夫。管子輕重丁有齊城陽大夫，孟子梁惠王有蓋大夫，公孫丑有平陸大夫，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有即墨大夫、阿大夫，孔子弟子列傳有臨菑大夫，此皆齊之都大夫也。各都設有常備兵，即所謂「技擊」，亦稱「持戟之士」。作戰時，都大夫即作爲率領本都軍隊的軍事長官，故孟子公孫丑下孟子問齊平陸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不識事，即上文之「不智事」，說文：「識，一曰知也。」識、知二字古通，知、智二字

古亦通用。識，即智也。「孰爲不識事」，直譯當爲「誰去做這件不智之事？」「爲」下也許脫「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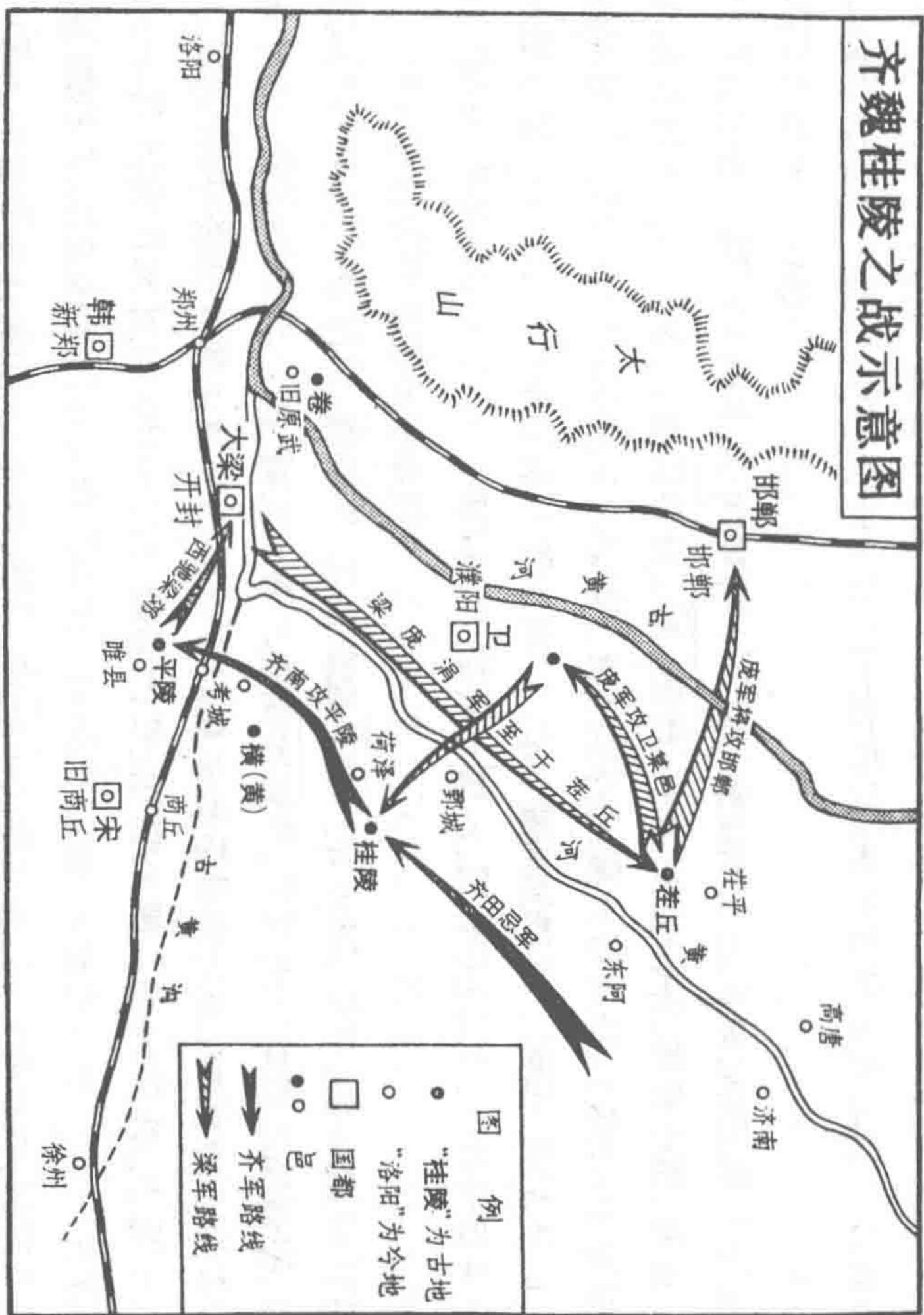
- ⑭齊城、高唐 即齊城大夫和高唐大夫之省稱。關於齊城，影本注釋云：「傳世的齊國兵器有齊城戈，即齊城所造之器。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青州臨菑縣地即古臨菑地也，一名齊城。』簡文及戈銘之齊城，可能即指臨菑。」今按，菑，今通作淄，臨菑即今山東臨淄縣。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下，王先謙補注：「城對天齊淵，故城有齊城之稱。」引一統志：「故城在今臨淄縣北八里古城店，亦曰齊城。」史記孔子弟子列傳有臨菑大夫，官隨地名，可能就是齊城大夫。高唐，影本注釋云：「故城在今山東禹城高唐之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曰……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索隱：『盼子，田盼也。』）」今按，據此可知當時高唐大夫是田盼。至於齊城大夫是誰？無考。

- ⑮二夫= 原簡夫字下有合文符號，讀爲「大夫」，因夫字包含大字。先秦習慣如此，如秦刻石「御史大夫」皆就「夫」字加合文符號讀爲「大夫」。簡文二大夫，應指齊城、高唐二大夫。此簡朽壞嚴重，致上下文不能連屬。細玩文意，自此至「二大夫可殺也」一段文字，應是龐涓之語，缺文中當有「龐涓聞之曰」一類字樣。必須如此理解，上下文始能讀通。否則，如以爲孫臏之語，則下文「二大夫可殺也」，乃孫臏謂自殺其大夫，豈有大戰未啓，勝負未分，而先謀作如此重大犧牲者乎？此理之不可通者也。且「吾末甲勁，本甲不斷」，亦與下面「齊城高唐當術而大敗」語不符合矣。詳下文注。

- ⑯吸都橫卷 影本注釋云：「（缺文）似投字或扱字。」今審原簡，缺文殘存右旁似皮字，此字當是扱，借爲彼。橫卷，影本無注。今按，橫、卷是二邑名，上冠都字，甚明。橫，借爲黃，戰國魏有黃邑，也有卷（音圈）邑。邑與都，古多通稱，清閻若璩釋地續：「都與邑……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

翼，四方之極』，『即伐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誰與居邑』，定十二年：『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乎？』由此可知魏之黃邑、卷邑皆可稱都，故簡文云『彼都黃卷』。魏黃邑見於記載者，戰國策魏策一：『大王之地……東有淮、潁、沂、黃、煮棗、海鹽、無疎。』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二十六章：『必不能掙梁、黃、濟陽、陶、睢陽，而攻單父。』史記蘇秦列傳蘇秦說燕王曰：『決白馬之口，則魏無外黃、濟陽。』此『外黃』，水經河水注引無外字，史記正義謂即黃城，云：『故黃城在曹州考城縣東二十四里。』魏另有外黃，與此黃城鄰近，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外黃，師古注：『左氏傳云：惠公敗宋師於黃，杜預以爲外黃縣，東有黃城，即此地也。』可知以上所言黃邑，後稱黃城，地在今河南蘭考縣舊考城東。魏復有另一黃城，史記趙世家：『肅侯八年，拔魏黃城。』此黃城在今河南北部內黃縣西北，春秋時屬晉，後屬魏，與簡文之黃，非一地。魏之卷邑，亦見戰國策魏策一，蘇子說魏王曰：『大王之地……北有河外、卷、衍、燕、酸棗。』又云：『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燕、酸棗，劫衛取晉陽，則趙不南。』（又見史記蘇秦列傳）史記秦本紀：『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正義：『卷，在鄭州原武縣北七里。』即今河南原陽縣舊原武西北。以地理形勢觀之，卷邑在魏都大梁西北，黃邑在大梁東北，各距大梁百里，相爲犄角，都是大梁外圍的重鎮。斯時龐涓本軍在衛（簡文：『龐子攻衛。』），黃、卷之軍，正是『末甲』，與下文『吾末甲勁，本甲不斷』語相合。可見『吾本甲』之『吾』字，必是龐涓自吾，而非孫臏語也。

附：齊魏桂陵之戰示意图



①七 四達環涂（途）

影本注釋：「環涂，下文屢見，似爲魏軍駐地或將領之名。呂氏春秋自知『鑽荼、龐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高注：『鑽荼、龐涓，魏惠王之將。』環、鑽二字音近，環涂可能即鑽荼。一說環涂當讀爲環途，迂迴之意。」今按此說非是。環涂即環途，古道路之稱。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緯。」又云：「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鄭玄注云：「國中，城內。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故經緯是城內縱橫大道，寬容九車並行；環涂是環城大道，寬容七車；野涂是野外大道，寬容五車。據賈公彥疏，距國都二百里內爲環涂，二百里外爲野涂，此古代道路制度也。魏之黃、卷兩邑，皆在魏都大梁二百里內，故知「四達環涂」即黃、卷大道通向大梁者，並可知此語確爲龐涓語無疑。

①八 □橫卷所□陳也，環涂（途）輶甲之所處也

橫字上缺文，影本注釋云：「此字似从衣从佳。」陳字上缺文，未釋。釋輶字云：「疑當讀爲彼此之彼。一說，輶當讀爲被；被甲，指兵士。」今按从衣从佳之字，不能確識，疑即从心旁之惟字，思也。陳，即今陣字。陳上缺文尚殘存右半，似是遣字。輶字，字書未見，疑爲兵車之名。兵車，亦曰革車，孫子作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兵車以皮革鞅輿，故曰革車。此字从車从皮，蓋會意字。此二語意爲：復思黃、卷兩城可遣軍作陣，環途寬廣四達，爲兵車甲士所宜處。

①九 吾末甲勁，本甲不斷

影本注釋：「末甲似指前鋒部隊，本甲似指後續部隊。」今按本末亦見本書十陣篇，言錐行之陣「末必閱（銳），刃必溥，本必塢（鴻）」此文蓋以軍陣爲喻，龐涓回師來救，黃、卷之軍當前，故曰末甲，龐涓本軍在後，故曰本甲。影本注釋未明。

⑳環涂(途)毆(擊)披其後 毆，即擊字。披，影本注釋：「疑當讀爲破。」今按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凡五、六處用披字，該書整理小組或釋爲「分散」，或釋爲「部分」，或釋爲「免除」，或釋爲「分別」。余謂此字當讀爲披，簡文手旁字往往作木旁，如接作接是。說文：「披，一曰析也。」左傳昭公五年「又披其邑」，注：「析也。」成公十八年「而披其地」，注：「猶分也。」此字當音匹(上聲)，現代或寫作劈，或寫作批，或讀上聲，或讀陰平，義皆爲分。此文言吾本甲末甲遙相呼應，而末甲勁強，由環途擊其後，以劈分敵軍力量，正與下文「於是段齊城、高唐爲兩」之段字相應。

㉑二大夫可殺也 影本注釋：「孫臏之意似欲犧牲『不識事』之二大夫，使魏軍產生齊軍軟弱無能之錯覺。」今按此說之誤甚明，未戰而先擬殺己將，毀己軍，愚者弗爲。自此以上必爲龐涓語，謂魏黃、卷之兵足以殺齊二大夫耳。

㉒於是段齊城、高唐爲兩，直將蟻傅平陵 影本注釋：「段，疑當讀爲斷。意謂將齊城、高唐二大夫帶領的軍隊分成兩部。」又注：「蟻傅，同蟻附，指攻城。」孫子謀攻：「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今按蟻傅，孫子謀攻作蟻附，墨子備蛾傅作蛾傅，蛾同蟻，傅同附也。曹操孫子注：「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此二句主語自應是龐涓，句意正形容其忿急而無謀，犯了攻災之忌。段，說文：「椎物也。」引伸爲段擊，後與斷通用。

㉓挾菹環涂(途)，夾毆(擊)其後 影本注釋：「挾菹，疑亦魏軍駐地或將領之名。菹字當爲葉之異體。一說挾菹當讀爲挾渫，連續、周洽之意。」今按菹字亦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其第二十一

篇云：「今增〔句〕注，菑恒山而守，三百里過燕陽、曲逆。」此蘇厲說趙惠王之語，今本戰國策趙策一作「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魯乃曾之誤，曾即增字；禁是棗之誤，棗亦作柁，即簡文菑字。史記趙世家改爲「踰句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於燕。」斬，亦當是拙之誤。荀子非相：「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拙。」拙，本或作柁，楊注：「牽引也。」然則「增句注，菑恒山（常山）」句意是增壘句注，直引到恒山。挾，見詩大明：「使不挾四方。」毛傳：「達也。」則挾菑乃連續通達之意，影本注釋一說近是。

②4當術而大敗 影本注釋：「術，道路。意謂齊城、高唐二大夫的軍隊在行軍道路上大敗。」今按漢書刑法志「園圃術路」，注：「大道也。」當術而敗，蓋言未圓陣而敗也。

②5當術而厥 厥，影本釋蹶，是。廣雅釋詁三：「蹶，敗也。」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蹶上將軍」，索隱：「猶斃也。」

②6請遣輕車 影本注釋：「輕車，輕便的戰車。戰國策齊策一：『使輕車銳騎衝雍門。』此句意謂派遣輕車向西直趨魏都大梁城郊。」今按孫子作戰：「凡戰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曹操注：「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張預注：「馳車，即攻車也。革車，即守車也。」

②7分卒而從之，示之寡 影本注釋：「從，就也。意謂分散部隊以就敵，使對方覺得齊軍兵力單薄。」今按，說文：「從，隨行也。」此言分散兵卒以從輕車，示之寡以誘敵來追，若言分卒就敵，將自取敗亡，恐無是理。

②8兼取舍而至 影本注釋：「取舍，似當讀爲趣舍。趣，趨。舍，止。兼趣舍，急行軍，晝夜不停。」司

馬法用衆『兼舍環龜』，北堂書鈔卷一一八引此文有注曰：『兼舍者，晝夜行也。』今按，取，仍當讀本字，如今言取道某地之取。古人行軍，一日三十里爲一舍；兼取舍，謂晝夜兼程一日兼行兩舍也。

②9 桂陵

影本注釋：「桂陵，在今山東荷澤。」今按，桂陵所在，過去有三說：（一）荷澤說，史記趙世家「齊亦敗魏於桂陵」，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桂城，在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同）乘氏，後爲荷澤縣，故清一統志云：「桂陵故城在荷澤東北二十一里。」據山東荷澤縣古遺址調查（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三期），城東北十華里趙樓村北一千米有蘆堽堆，相傳爲魯山，戰國時桂陵城在此地附近。（二）曹縣說，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三曹州曹縣下云：「桂陵城，縣西北五十里，本齊邑。史記齊威王二十六年以田忌爲將，大敗梁軍於桂陵。其後秦穰侯葬此，世謂安平陵，亦曰安陵鎮。」（三）長垣說，水經濟水注：「濮渠之側有漆城……又有桂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忌）伐我東鄙，戰於桂陽，我師敗逋。亦曰桂陵。案史記，齊威王使田忌擊魏，敗之桂陵，齊於是強，自稱爲王，以令天下。」一九七六年黃盛璋同志曾往長垣調查，云：桂城或桂陵之稱早已不存，志書沒有記載，但根據濮水逕流及其四周有關城邑，可以明確在匡莊（匡城）東北當長垣（蒲城）西南的魯山堽堆附近。（禽龐涓篇釋地，文物一九七七年二期）以上三說，曹縣說前人已非之（見圖書集成職方典）。荷澤說最爲通行。長垣說，黃盛璋主之，並謂龐涓「不管是救魏都大梁或平陵，怎麼也走不到乘氏或今荷澤一帶」。今按，簡文龐涓攻邯鄲，至荏丘，取衛之某地。荏丘在衛都濮陽之北，衛之某地當在其附近。孫臏駐軍何地，簡文未明，但南攻平陵，則必在平陵之北；而西馳梁郊，又必在大梁之東；最後邀擊龐涓於桂陵，乃以逸待勞，桂陵或其附近當爲孫

臏原駐之地，荷澤說正與此合。龐涓由衛北部回師救梁，適經此地。後十三年馬陵之戰，魏兵出外黃，亦沿此路線。

附：平陵考

孫臏南攻平陵，平陵在今何地，頗有異說。考平陵見於古籍記載者有二：

(一)趙平陵。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司馬烏爲平陵大夫。」此地原爲晉地，戰國屬趙。漢書地理志作大陵，屬太原郡。補注引吳卓信曰：「司馬烏爲平陵大夫，疑即此，趙改之。」趙肅侯、武靈王俱游大陵，見史記趙世家。清一統志：「故城今文水縣東北二十五里。」即今山西文水縣。

(二)齊平陵。說苑貴德：「(齊)桓公之平陵，見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此平陵，春秋爲譚國，齊滅之，名曰平陵，後改東平陵，漢書地理志爲濟南郡治所。故城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屬章丘。

此二平陵，地處遙遠，皆與桂陵之戰無關。

(三)宋平陵。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其第十二篇蘇秦說齊湣王曰：「韋非(人名)以梁王之命欲以平陵蛇(馳)薛(指孟嘗君田文)，以陶封君(指奉陽君李兌)。平陵唯城而已，其鄙已盡入梁氏矣。」第十四篇云：「王(齊湣王)又欲得兵以攻平陵，是害攻秦也。天下之兵皆去秦而與齊爭(爭)宋地，此其爲□(禍)不難矣。」此明言平陵城屬宋，而其鄙已爲魏所有。

今本戰國策齊策四蘇秦說齊湣王：「王以其間舉宋。夫有宋，則衛之陽城危；有淮北，則楚之東國危；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啓。」文中所謂宋，指宋都商丘；淮北、濟西、陰、平陸，皆宋地。淮北爲宋之南境及東境，濟西爲宋之北境，陰、平陸爲宋之西境。陰，即濟陰，與陶爲一地。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陶，戰國縱橫家書有時作陰，有時作陶，陰陶互用。漢書地理志濟陰郡治定陶，定陶即戰國之陶，秦爲定陶縣。平陸，顯爲平陵之誤，齊國自有平陸，爲五都之一，故城在今山東汶上縣北，非宋所有也。

上舉戰國縱橫家書及戰國策蘇秦說齊湣王之三段文章，出於蘇秦分別於公元前二八六年、二八七年、二八八年前上齊湣王書（參看馬雍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各篇年代和歷史背景，附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戰國縱橫家書後），時去公元前三五三年桂陵之戰已六十六七年。是桂陵戰後六十餘年，平陵猶屬宋，而大部分疆土盡歸魏氏。觀蘇秦所述之平陵，乃一戰略要地，其位置與陶（今定陶）相鄰，「梁門不啓」一語更表明其逼近大梁之東。此皆與擒龐涓篇所言「城小而縣大」、「東陽戰邑」、「西馳梁郊」之平陵完全吻合。

然而，「南攻平陵」，其他古籍多作「襄陵」，如戰國策齊策一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並作「南攻襄陵」，魏世家作「圍我襄陵」，竹書紀年亦言「圍我襄陵」。

諸書又表明襄陵是攻魏的必爭之地，如史記魏世家：文侯三十五年，「齊伐我，取襄陵」。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襄王十三年，「楚敗我襄陵」。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

襄陵爲何如地？水經注曾述其沿革，指出地在宋之西，魏之東。書中淮水注云：「渙水又東南流，逕雍丘縣故城南，又東逕承匡城，又東逕襄邑縣故城南，故宋之承匡、襄牛之地，宋襄公之所葬，故號襄陵矣。」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斨、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十八年，惠成王以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即於此也。西有承匡城，春秋會於承匡者也。秦始皇以承匡卑濕，徙縣於襄陵，更爲襄邑。王莽以爲襄平也。」

按，承匡見左傳文公十一年，杜注云：「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水經陰溝水注：「京相璠曰：今陳留襄邑縣西二十里有故承匡城。」襄牛，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注云：「衛地。」由此可見，襄陵一名，所包之地甚大，宋之承匡，衛之襄牛，俱在其境中。此地秦漢爲襄邑，明清爲睢州，歷代邑境有伸縮，故城在今河南睢縣西一里，以城距計，西去大梁百餘里，西馳梁郊不過兼舍一日之程。

審上述種種情況，可知此襄陵與平陵無疑是同一地方。在若干年裏，其中有宋地，有衛地，亦有魏地（「其鄙盡入梁氏矣」），乃是三國交界之處，其城可能有移動，宜其名稱不一也。當桂陵之戰之時，由於魏國勢力強大，已成爲魏之東鎮，然猶南有宋地，北有衛地。余故曰：影本注釋以爲平陵即襄陵，是也；而以平陵在今山東鄒縣，則非也。

或謂平陵即平丘，在今河南長垣縣南五十里之平街。今按魏有平丘，戰國策秦策四所謂「又取蒲、衍、首垣，以臨仁、平丘（原文誤作兵）、小黃、濟陽。」然據水經濟水注，平丘縣「故衛也」，而平陵原爲宋地，此不合者甚明；況平丘在大梁北，何得謂之東陽，又安得西馳梁郊？此說之謬，不待辯也。（張

震澤）

〔見威王〕

孫子見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執（勢）也，此先王之傳道也^①。戰勝，則所以在亡國而繼絕世也^②；戰（一）

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③。是故兵者不可不察。然夫樂兵者亡，而利勝者辱。兵非所樂（二）

也，而勝非所利也，事備而後動。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④；卒寡而兵強者，有義也。夫守而（三）

无委，戰而无義，天下无能以固且強者。堯有天下之時，誅（黜）王命而弗行者七，夷有二，中國四^⑤，（四）

素佚而至利也^⑥。戰勝而強立，故天下服矣。昔者神戎戰斧遂，黃帝戰蜀祿，堯伐共工，舜伐奭（五）

□□而并三苗□（下缺）（六）

管，湯汭桀，武王伐紂^⑦，帝奄反，故周公淺之^⑧。故曰：德不若五帝，而能不及三王，知

(智)不若周公，曰(七)

我將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常^⑨，以禁爭掙^⑩，此堯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舉兵繩之。」(八)

右見威王篇，影本共存八簡，八簡中七簡爲整簡，唯第六簡殘斷，僅存「□□而并三苗□」七格。并三苗事屬於舜，下文當言禹之征伐，而適缺去，遂與第七簡文不連。全文除此一簡外，其他基本完整，唯首簡簡背無標題，末簡無字數統計，與前篇異。

文以「孫子見威王」開頭，與孟子以「孟子見梁惠王」開頭同例。孫臏與孟軻同時，此種開頭法乃一時風氣。戰國遊說之士往往自記其與所說君主之問答以傳弟子，本篇亦其一例也。

據史記六國年表，孟子說魏惠王以仁義，在惠王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即馬陵戰後六年。其時惠王兩次敗於齊，又兩次敗於秦，數被軍旅，國勢一蹶不振，故惠王提出「何以利吾國？」孟子答以「仁義」，主張發展農業，反對好戰，雖屬迂闊，但正針對時勢而發。當在桂陵戰（公元前三五三年）前不久，時齊國初強，威王得意，故孫子對威王，主戰，而警告要「有委」「有義」，亦有針對性。孟孫兩家思想體系不同，而各有所針對，非徒空談道理。

文中「昔者神戎伐斧遂」一段，亦見戰國策秦策蘇秦說秦惠王書，又見於荀子議兵，三書略有不同，表例如下：

孫臏見威王	蘇秦說秦惠王書	荀子議兵
昔者神戎戰斧遂	昔日神農伐補遂	
黃帝戰蜀祿	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	
堯伐共工	堯伐驩兜	是以堯伐驩兜
舜伐刷□□而并三苗	舜伐三苗	舜伐有苗
〔缺文〕	禹伐共工	禹伐共工
湯汭桀	湯伐有夏	湯伐有夏
	文王伐崇	文王伐崇
武王伐紂	武王伐紂	武王伐紂
商奄反周公淺之	齊桓任戰而伯天下	

按堯舜征伐，出尚書虞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服。」表中見威王有缺文，但流共工、屏三苗兩條同虞書。蘇荀皆言禹伐共工，與虞書異。又孫蘇皆言神農黃帝，而荀子獨無。四家異同，表明古帝征伐之傳說，戰國時尚不統一。若以時代論，孫臏見齊威王在公元前二五三年桂陵之戰前後，蘇秦說秦惠王在秦惠王元年，即公元前三三七年，荀子議兵趙